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07-39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11月7日上午8:3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董事贺丙国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孙磊代行表决，独立董事梅世强、雷杰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监事邵金才、曹和平、冯秀森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平海军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已上传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详情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看。

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

2007年9月24日至9月28日，河北省证监局检查组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检查了本公司在规范运作、独立性、信息披露、财务等方面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编制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上传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详情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看。

该议案须提交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制度》修改的内容为：

原第八条中：将"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改为"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制度》已上传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看。

5.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董事长平海军、董事蔡文生、李桂芳、张树清、独立董事蔡建新，主任委员：董事长平海军；

2）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长平海军，董事孙磊，独立董事雷杰、独立董事梅世强、独立董事蔡建新，主任委员：董事长平海军。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10万吨TDI项目的议案；

根据对异氰酸酯行业的研究和公司发展战略，本公司拟投资筹建年产10万吨TDI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19.70亿元，其中权益资金6亿元由沧州大化自筹解决，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预计2009年上半年开工建设，工期32个月，预计2012年建成，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20.89亿元，年新增利润总额5.18亿元；投资回收期为6.30年（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25.05%（税前）。

本项目建设对今年业绩不会造成影响。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认为公司投资建设10万吨TDI项目，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结构，有利于突出主营业务，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7.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取消2007年11月13日临时股东大会并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07年11月13日下午2:30召开股东大会，鉴于河北省证监局检查组于日前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提出的整改措施中，仍有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故公司决定取消2007年11月13日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07年11月23日上午9:30在沧州大化集团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述第7项《关于取消2007年11月13日临时股东大会并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开会时间：2007年11月23日上午9:30

开会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永济东路20号沧州大化办公楼一楼第一会议室。

开会方式：现场开会

期限：会期半天

（二）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10万吨TDI项目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截止2007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沧州大化股东。

（四）会议登记事项：

A.登记手续：

国家股、法人股持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参见附件A）；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B）。

B.登记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07年11月22日
上午9:00—11:00
下午2:00—4:00
接待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永济东路20号，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通信地址：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电话：0317-3556143
传　真：0317-3025065
联系人：彭建民、金津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8日

附件A：

股东登记表

本人欲参加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申请登记。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代码：
上海证券帐户：　持有"沧州大化"股数（股）：

附件B：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相应权利。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代码：
上海证券帐户：　持有"沧州大化"股数（股）：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授权范围：（委托人的表决意见或授权表决范围）
委托人：
委托日期：

附件：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3月9日下发了证监公司〔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关于切实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三会"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认真查找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结合河北证监局冀证监发［2007］79号《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通知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现将专项活动和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情况

本次活动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学习阶段、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整改提高阶段。

2007年5月，公司积极部署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成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作为主要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董事长平海军先生担任组长。同时，为了确保做好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多次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控股股东和相关部门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广泛宣传开展专项活动和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意义。

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董事会严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自查事项，对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的自查，认真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方案。

2007年6月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管部门，同时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布，接受公众评议。

2007年6月27日—2007年8月27日期间，公司并公布了电话、电邮、传真、网络平台、监管单位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广泛征求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听取公众评议。

2007年9月24日—28日，河北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专项检查，并随后下发了河北证监局冀证监发［2007］79号《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通知书》，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需要进行整改：

（一）公司董事会未设立下属专业委员会。

（二）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确认标准与目前相关规定不符，需进一步修订完善。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中没有记录发言要点。

（五）2007年中期，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1000万元，未经相关审议手续批准。

（六）大化集团的潜在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通过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通过湖北沙隆达集团公司控制的湖北大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合成氨和尿素的生产与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同业。

（七）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存在与大化集团任职重叠现象。

（八）2006年10月18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签署了《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对大化集团进行重组，重组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将成为大化集团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1%。目前，此次增资扩股相关法律手续（包括要约收购或者取得豁免要约批准）尚不完善。但公司2006年年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中披露新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九）2007年中期，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未在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原因。

（十）2007年中期，公司计提工程物资减值损失1000万元，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原因。

（十一）2005年，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二扩三项目替换下来的设备2500万元，至今尚未处理，公司未进行相关减值测试。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

(一)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问题说明：需加强《独立董事制度》、《经理议事规则》制度建设，并且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整改情况：2007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第15次董事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经理议事规则》议案。

2、问题说明：需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建设，并且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整改情况：2007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第15次董事会通过新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了议案。

3、问题说明：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进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整改情况：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并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布董秘信箱，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二)河北证监局全面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问题说明：公司董事会未设立下属专业委员会。

整改情况：公司将在11月底前按规定予以落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问题说明：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整改情况：公司将在10月底前按规定通知独立董事补交述职报告。

3、问题说明：《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确认标准与目前相关规定不符，需进一步修订完善。

整改情况：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确认标准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与相关规定0.5%不符。系由公司人员笔误造成的，现公司已经修改，提交公司2007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4、问题说明：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中没有记录发言要点。

整改情况：针对本次巡检发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个别会议记录中，存在的没有记录发言要点现象，公司进行了认真的复查，确实存在这一现象，对此，公司已经整改。公司会议记录由专人负责，会议材料也由专人保管，公司将严格要求记录人员，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到认真细致、准确完整，避免再次出现此现象。

5、问题说明：2007年中期，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1000万元，未经相关审议手续批准。

整改情况：由于TDI公司发生"5.11"爆炸事故，导致TDI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及时召开，现TDI公司正在全力准备复产工作，待TDI公司复产后，TDI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包括盐酸电解项目资产减值1000万元的议案。

6、问题说明：大化集团的潜在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通过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通过湖北沙隆达集团公司控制的湖北大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合成氨和尿素的生产与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同业。

整改情况：公司经营业务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通过湖北沙隆达集团公司控制的湖北大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问题，根据公司了解，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大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尿素销售由于受销售半径、公司所在地特殊环境、产量不大等限制，全部在其省内销售。而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尿素销售区域主要为华北、东北地区。因此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为稳妥起见，公司已要求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现公司已接到承诺函。

7、问题说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存在与大化集团任职重叠现象。

整改情况：公司承诺不再由本公司人员代管集团公司审计工作，该项工作于10月底前完成。

8、问题说明：2006年10月18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签署了《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对大化集团进行重组，重组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将成为大化集团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1%。目前，此次增资扩股相关法律手续（包括要约收购或者取得豁免要约批准）尚不完善。但公司2006年年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中披露新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整改情况：公司将在2007年度财务报告中纠正。

9、问题说明：2007年中期，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未在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原因。

整改情况：公司已在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原因。

10、问题说明：2007年中期，公司计提工程物资减值损失1000万元，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原因。

整改情况：公司已在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相关原因。

11、问题说明：2005年，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二扩三项目替换下来的设备2500万元，至今尚未处理，公司未进行相关减值测试。

整改情况：由于TDI公司发生"5.11"爆炸事故，导致TDI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及时召开，现TDI公司正在全力准备复产工作，待TDI公司复产后，TDI公司对二扩三项目替换下来的设备2500万元的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司2007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公司在公众评议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在公众评议阶段未接到相关问题投诉。

通过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经营者对公司治理重要性的认识普遍增强，日常运作更加规范，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持续认真地做好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听取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解决和克服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给社会和投资者一个满意的回报。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07-052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志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07-05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3月9日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件及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文件（以下简称"文件"）要求，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审视了自身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从严遵守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补充和完善了法人治理一系列基础性管理制度和经营规范制度，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中材国际高度重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及江苏证监局关于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文件精神，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坚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江苏证监局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妥善解决各项具体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提升中材国际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了董事长为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具体负责人，证券投资部为具体责任部门；子分公司负责人为本单位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第一责任人，各子分公司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责任部门，从组织上保证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学习提高阶段

时间：2007年5月14日至6月30日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总部各部门负责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人员对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的文件及公司治理有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普遍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在此基础上，公司于6月16至17日召开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会议，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其他部分高管人员、总部相关部门负责人、子分公司主管证券事务的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认真传达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文件精神，及时总结了公司成立以来的公司治理工作，邀请有关专家对从事公司治理工作的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全面部署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并在实际工作中按照规范的工作流程履行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二）自查阶段

时间：2007年7月1日至8月20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结合，逐项对照，逐项落实，2007年7月1日至8月7日，在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子分公司严格对照自查事项查找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基础上，证券投资部进行认真总结分析，并对重要事项进行现场核查，形成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草案，提请公司董事长和相关人员针对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和时间表，进一步全面提升后形成自查报告。

2007年8月1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8月18日，公司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布，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三）接受评议阶段

时间：2007年8月21日至2007年9月10日

在披露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后，公司将设立专门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广泛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期间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提出了普遍关注的一些问题，但在公司治理方面基本未提出其他具体明确的整改建议和意见。

（四）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阶段

时间：2007年9月10至9月1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江苏证监局于2007年9月10日至12日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检查，内容涉及公司决策、信息披露、运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重点检查了公司规章制度建设、规范运作、独立性等情况，对相关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并和高管人员进行了谈话。公司严格按照证监局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各种材料，认真回复相关询问，针对江苏证监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并积极进行整改。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自查情况，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切实进行整改，已基本完成了主要工作，整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独立性方面	收购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主营业务资产后，该院部分资产，包括土地、房产、部分股权的尚未完全过户到位	尽快完成土地、房产和部分股权过户。 责任人：刘志江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部分资产，包括房产、部分股权的过户到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手续已基本完成，土地过户已完成出让合同签署、出让金缴纳等工作。 土地过户完成时间：2007年11月30日前 责任人：刘志江
	收购中国建材装备有限公司65%股权后，部分人员的劳动合同的签署仍是与中国建材装备总公司所属企业签署	尽快完成该公司的劳动合同规范的工作。 责任人：刘志江	该公司的部分人员的劳动合同进一步规范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完成时间：2007年11月30日前 责任人：刘志江
	收购成都集信整体产权后，该公司的注销工作尚未完成	在处理完出口退税事项后，及时完成该公司的注销手续。 责任人：刘志江	因该公司涉及出口退税事项，完成出口退税后需要的时间较长，公司决定以该等资产设立独资公司，目前成都集信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成都集信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已成为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	公司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尽快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颁布实施。 责任人：蒋中文	公司已经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提请公司二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请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虽然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投资者只是就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提出了普遍关注的一些问题，在公司治理方面基本未提出其他具体明确的整改建议和意见。但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拓宽投资者和公司的沟通渠道，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对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过程中，公司接受了江苏证监局的监督检查，针对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监管部门发现的问题，公司具体的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整改建议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及说明
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股东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存在没有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的情况；董事会授权委托书未明确具体授权范围。	重新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委托书格式，股东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列明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的情况；董事会授权委托书明确具体授权范围。 责任人：蒋中文	公司已经从2007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开始启用修订后的授权委托书。
	收购中国建材装备有限公司65%股权后，部分人员的劳动合同的签署仍是与中国建材装备总公司所属企业签署	尽快完成该公司的劳动合同规范的工作。 责任人：刘志江	该公司的部分人员的劳动合同进一步规范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完成时间：2007年11月30日前 责任人：刘志江
	收购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主营业务资产后，该院部分资产，包括土地、房产、部分股权的尚未完全过户到位	尽快完成土地、房产和部分股权过户。 责任人：刘志江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部分资产，包括房产、部分股权的过户到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手续已基本完成，土地过户已完成出让合同签署、出让金缴纳等工作。 土地过户完成时间：2007年11月30日前 责任人：刘志江
	收购成都集信整体产权后，该公司的注销工作尚未完成	在处理完出口退税事项后，及时完成该公司的注销手续。 责任人：刘志江	因该公司涉及出口退税事项，完成出口退税后需要的时间较长，公司决定以该等资产设立独资公司，目前成都集信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成都集信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已成为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	公司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尽快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颁布实施。 责任人：蒋中文	公司已经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提请公司二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请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对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进行了系统的总结和分析，及时发现了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通过卓有成效的整改方案和工作安排切实进行整改，基本完成了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主要工作，公司将加大力度尽快推进整改未完事项的进度（特别是个别遗留问题），力争在2007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全部整改工作。

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提出的公司治理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监管所掌握的情况，结合公司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第一阶段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自查情况以及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意见，出具了评价意见，建议公司以开展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开展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针对上述建议，公司高度重视，将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严遵守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的履职意识，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六、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起的作用及效果

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强化了公司治理机制，特别是进一步完善了重大信息报告和披露的流程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责任意识，将公司治理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目标考核体系，不断完善考评机制，从制度上保证公司治理目标的实现。同时健全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切实提高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水平，使公司的决策更加科学和完善，提高公司运行的质量和效率，有力促进了公司运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仅是公司实现成为国际一流工程公司战略目标的客观要求，也是公司追求内涵式有机增长的坚强保障，公司将在巩固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的基础上，从严遵守相关监管要求，以提升公司影响力和整体价值为重点，继续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强化公司治理，有效降低运营风险，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07-054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院公司"）与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伊朗Neyriz Grey Cement Company（以下简称"业主"）签署了日产33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合同，该项目位于伊朗FARS省NEYRIZ市，根据成都院公司和中技总公司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约定，成都院公司承担该生产线的工程设计、部分设备供货（FOB）、测试、技术服务、对外开立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成都院公司的合同总额为3942.5万欧元，该合同在收到业主开具的信用证后生效，成都院公司设备供货（FOB）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22个月。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07-02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文《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制定了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并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白力群先生作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李春宏先生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指定联络人。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自查、接受公众评议、整改提高等阶段，现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5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江苏证监局发布的《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学习文件精神。

2、5月17日，公司在学习领会中国证监会和江苏证监局相关通知文件的基础上，制定了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计划和时间表并报江苏证监局。

3、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并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报江苏证监局。

4、9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在公告中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电话和公司网络平台以及江苏证监局治理评议电话和邮箱。

5、9月12日至9月30日为公众评议阶段，公司设置了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和公司网络平台，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

6、10月31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的监管意见函》。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从总体情况来看，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基本健全，相关制度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执行到位，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但是，还有以下几个方面须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1、尚未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尚未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起草了制度并于2007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目前已按制度执行。

2、公司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原有的内控制度与上证所2006年6月5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尚有差距，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已于2007年7月开始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起草或修订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分别从公司层面、公司部门及分、子公司层面、公司各业务环节层面，在符合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的基础上，拟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200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200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200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财务会计管理和内控制度(修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07年10月18日公司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定期沟通办法》、《技术设备管理办法》、《建筑设施管理办法》、《职务授权及代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危机管理控制办法》等规章制度。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未能履行相应职责，充分发挥作用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组织召开相关会议，2007年10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讨论公司关于将59#泊位所属工作船码头改造为客滚码头有关事宜，委员们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公司在以后的经营中还将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条件，充分发挥作用。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整改情况

公司在专项治理活动中，向社会公众设置并公告了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和公司网络平台，并公布了江苏证监局的公众评议专用电话和邮箱，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在专项治理活动期间，公司未收到来自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四、对江苏证监局、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活动期间，公司未收到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整改建议，江苏监管局于2007年10月31日向我公司出具了苏证监函［2007］303号《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的监管意见函》，提出如下要整改的问题。

1、公司三会记录有待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有记录不全面的情况。对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个别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记录存在签字页与记录内容分开的情况。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有些会议记录比较简单，不太全面，由于都是电脑操作，没有用记录本记录，记录内容存在与签字页分开的情况，公司将在以后的会议中，注意记录的完整性，杜绝签字页与记录内容分开的情况再次发生，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培训，必要时购置录音设备和记录本，力争做到手工记录和电脑记录相结合。

2、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未能完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运作，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公司要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交流与沟通，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严格按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充分发挥其作用。2007年10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讨论公司关于将59#泊位所属工作船码头改造为客滚码头有关事宜，委员们提出了很好的建议。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尚未修订。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公司原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为2003年制定，公司已于2007年7月30日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目前已按新制度执行。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起的作用及效果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对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我们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切实解决相关问题，并以此为契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高依法尽责意识，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规范运作，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07-2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传真、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同高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8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及厦门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厦证监发[2007]108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本公司于2007年4月底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公司治理专项领导小组的带领下，各项工作开展顺利。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主要工作

公司自收到此次活动的相关通知后，公司管理层就高度重视该项活动，成立了以刘同高董事长任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领导小组，并设立了治理专项活动办公室，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扎实推进专项活动各个阶段工作。

第一阶段：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

4月底至5月中旬，公司明确了自查的要求，制定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

5月中旬至5月底，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6月初至7月中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对照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中相关内容，逐条进行检查，查找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制定了整改计划，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上报厦门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随即按计划开展整改工作。

第二阶段：公众评议阶段

7月19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评议。同时，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更多地听取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见和建议，公司于2007年8月9日下午15:30-17: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投资者交流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表示认可，建议公司在条件成熟时尽快实施股权激励，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第三阶段：整改提高阶段

10月中旬，厦门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

10月19日，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意见》（厦证监发[2007]298号）。随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6月至11月初，公司根据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及厦门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

（一）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

1、公司尚未制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由于信息披露人员工作疏忽，公司信息披露偶尔存在"打补丁"情况。

（二）整改措施

1、公司于7月份组织制定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于8月9日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针对公司信息披露偶尔存在"打补丁"情况，由公司董秘许火耀负责，公司组织董秘办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了有关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要求负责信息披露人员在今后工作中提高责任心，加强审核，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三、厦门证监局在对公司现场检查后发现的问题和整改

厦门证监局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后，结合日常监管和公众评议情况，对公司治理进行综合评价，认为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透明度情况等法人治理建设情况符合规范，未提出整改意见，提出了关注事项和建议："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近年来在公告控股自贡硬质合金公司、与澳大利亚皇岛白钨矿公司合作开发白钨矿两个投资项目之后，最终放弃了这两个投资项目。你公司能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但投资方案的重大变动，势必影响公司信息披露的可信度，增加了市场各方参与者依据公告信息进行投资决策的难度。建议公司完善投资活动工作流程，提高投资意向书或框架性协议的实际履约率，为投资者的决策提供更有价值的信息。"

结合厦门证监局的建议，公司将在今后的投资活动中，加强前期调研及论证工作，提高投资意向书或框架性协议的实际履约率，为投资者的决策提供更有价值的信息。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出的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上海交易所根据对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监管所掌握的情况，结合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议，对公司治理状况进行综合评价，认为公司在透明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范，建议公司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五、对公司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

有投资者建议，公司在条件成熟时尽快实施股权激励，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将积极开展股权激励研究，在条件成熟时尽快组织实施。

经过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学习公司治理有关文件，加深了对公司治理重要性的认识，公司发现了在治理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按照监管部门、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内控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树立规范、独立、透明的良好上市公司形象，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